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战略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如下表：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19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22596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6日(T1) 9:30-6: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72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6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4月23日(T6)**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5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5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及各个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5月6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5月8日(T2日) 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税金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税金额=发行价格×(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配售股份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缴付认购款时原则上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无效认购。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支付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开通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98**,若未注明有效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22456789**,则应在附注填写:“**B22456789688598**”,证券账号和投资者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字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5月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5月8日(T2日) 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text{调整后认购数量} = \frac{\text{有效报价数量} \times (\text{有效报价数量} + \text{未中签获配数量})}{\text{有效报价数量} + \text{未中签获配数量}}$$

向下调整计算的最终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年5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税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0年5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0%**最终获配数量,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5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5月2日(T4日)**刊登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上述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6日(T1) 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4720**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网上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价格为“金博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9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5月6日(T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发行一种方式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5月6日(T1) 9:30-13:00、8:00-6:00**期间,投资者持有市值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市值未达到申购标准,投资者持有市值未达到申购标准的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查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T1)**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市值计算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市值具体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查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T1)**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止**2020年4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4**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财报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777	中商科技	21.03	0.34	0.31	89.11	97.41
603688	石炭股份	30.46	0.48	0.39	43.54	54.32
300899	光威复材	52.69	1.01	0.88	52.34	59.55
600516	方大炭素	8.17	0.74	0.66	11.02	12.32
平均值					49.00	55.9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4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中烽火箭未上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3: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年4月28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7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同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7,457**股,占发行总量的**4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462,54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4%**,网上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2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72.79**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7.2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5月6日(T1) 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6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5月7日(T4日)**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机构投资者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单个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4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4月2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上路演(网络交流)
T-4日 2020年4月2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4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4月2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刊登《网下路演纪要》
T-1日 2020年4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0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结束
T+1日 2020年5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下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5月8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5月11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5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申购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所申购平台系统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缴款金额(万元)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4月30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4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2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44**亿股。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票**847,45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5月2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0年4月28日(T3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股) 应跟投的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 847,457 38,999,970.40 24个月

(三)战投回拨

依据**2020年4月2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47,45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2,5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确定在 2020年5月8日(T+2日) 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年4月23日(T-6日) 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中属于或直接或间接,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全部投资者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效的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证券化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T3日)**的**9:30-6:00**。截至**2020年4月28日(T3日)**下午**6: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9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69,420**万股,报价区间为**2.8**元/股-**64.98**元/股。配售对象的申报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时针对投资者关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情况进行核查,有**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总**2.8**元/股-**64.9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2,519,6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为**48.74**元/股,且不(含**48.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7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74**元/股,申购数量为**800</**